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1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代 理 人 葉庭歡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虹羽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對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巷0○○號」為債權讓與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(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)。

二、查狀附債權委外催收通知書記載，債權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向第三人朱○雪給付保險金新臺幣(下同)62,200元，惟本件請求債務人給付59,200元(聲請狀之請求原因及事實亦記載依約賠付醫療費用59,200元)，請釋明兩份文件記載不符之原因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